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63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林助信律師即賴偉祥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0,158元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付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99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【附表】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3 1 萬 34 0 元)	1	利息	29 萬 9,958 元	113 年 7 月 24 日	114 年 1 月 16 日	(177/ 365)	6.75%	9,81 8.49 元
	小計							9,81 8.49 元
合計								32 萬 1 58 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吳淑願